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1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 陳丁右 住○○市○鎮區鎮○○街000○○號

代理人 田杰弘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對人即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

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31日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206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但因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可決，另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58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先此說明。再查，聲請人切結名下無財產，其雖有投保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，但僅為被保險人(無變更要保人紀錄)；另查，聲請人父親於其聲請更生後、裁定開始更生前即112年1月26日去世，遺有

01 7筆高雄市旗山區田、地(下稱系爭遺產)，原應繼承人有3
02 名，但全體繼承人協議由母親單獨繼承，然因本件無其他清
03 算財團可給付選任管理人為撤銷遺產分割協議訴訟之報酬，
04 且尚不知被繼承人生前意願、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貢獻、家
05 族成員間感情與恩情（如協議由仍在世之母親一方取得全數
06 遺產，作為該仍在世母親之照護或費用支出）、被繼承人生
07 前已分配予各繼承人之財產（如贈與之歸扣），而上開各種
08 因素應可認為屬於遺產分割協議之對價，與聲請人對自己財
09 產為不利益處分尚有不同，本件是否已符合得撤銷要件及有
10 無顯然勝訴之望不明，是本院認無以國庫代墊選任律師為管
11 理人進行撤銷訴訟之報酬實益，另經本院函詢債權人，亦未
12 經全體債權人同意分攤上開費用，於未選任管理人撤銷遺產
13 分割協議且取得勝訴判決前，系爭遺產非屬清算財團之財產
14 而無法處分，以上有聲請人112年度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
15 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、保險同業公會查詢結果表、保險公司
16 函、系爭遺產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在卷可稽。復經本院函詢各
17 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，債權人皆未為反
18 對之表示，有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司顯字第51號函、送
19 達證書、債權人之陳報狀等附卷可憑。綜上，堪認本件債務
20 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
21 債務，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，顯無實益，徒增勞費，爰依首
22 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2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